附件2：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同意申报×××项目，承诺申报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本项目未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过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不存在承担本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的情况；授权允许对企业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个人信用信息开展查询；项目申报后，我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干预后续进行的项目审查、评审和确定工作。如存在虚假情况，本单位愿意按照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相关失信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